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11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土科技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拓明科技	指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系东土科技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118-2号

致：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东土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东土科技的委托，担任东土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东土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东土科技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

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东土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东土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东土科技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东土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东土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东土科技提供的资料、东土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日：2020年5月19日、20日），本所律师访谈东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自东土科技2012年上市以来，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承诺	李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9.27	2015.9.27	已履行完毕
2	股份限售承诺	李平、薛百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2.9.2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股份限售承诺	薛百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2012.9.27	2013.9.27	已履行完毕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平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于或为他人经营竞争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收购、持有、开发、转让、	2012.9.2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与竞争性业务有关的投资；2、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推广，或在其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或经济利益；3、直接或间接收购、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上述第1或第2所载事项的任何选择权、权利或利益；4、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以任何其他形式支持第三方从事竞争性业务。			
5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平	自设立之日起至东土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东土科技或北京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以保证东土科技和北京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8.31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6	股权激励承诺	东土科技	1、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3、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013.4.11	2014.4.1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终止前，公司遵守了相关承诺。
7	其他承诺	李平、田芳、佟琼、王爱莲、薛	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文件精神，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	2015.7.14	2016.1.14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百华、张鸱、朱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8	股份增持承诺	薛百华	公司在过去6个月内有减持行为的董事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于公司复牌后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增持金额不低于公告前其在六个月内减持金额的10%。	2015.7.14	2016.4.12	已履行完毕
9	股份限售承诺	薛百华	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12.9	2016.6.9	已履行完毕
10	股份限售承诺	李平	本人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东土科技之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5.11.13	2018.11.13	已履行完毕
11	股份限售承诺	李平	自东土科技向李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11.13	2016.11.13	已履行完毕
12	股份限售承诺	李平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7.11	2019.7.11	已履行完毕
13	股份限售承诺	李平	自东土科技向李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7.11	2017.7.11	已履行完毕
14	股份增持承诺	李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平拟于2017年10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2017.10.23	2018.10.12	部分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实施部分承诺事项已终止履行。
15	股份增持承诺	李平	增持计划实施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7.10.23	2018.10.12	已履行完毕
16	其他承诺	李平、薛百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向好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	2018.10.15	2019.10.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华	护市场稳定，李平、薛百华等（以下简称“倡议人”）联合倡议：东土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倡议人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实施细则，凡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净买入的东土科技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连续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时间期间增持东土科技股票产生的亏损，倡议人将以个人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倡议人将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一个月内完成对因本次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员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根据东土科技提供的资料、东土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承诺中存在终止履行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土科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根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东土科技承诺：（1）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3）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根据东土科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东土科技于 2013 年 8 月完成首次授予 366.4 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因公司 2013 年净利润指标未能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 号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公司

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根据东土科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东土科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东土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李平拟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增持所需资金由李平自筹取得。

根据东土科技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李平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增持东土科技股份 2,126,800 股，增持资金 24,306,342 元。

根据东土科技提供的资料、东土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东土科技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由于相关融资增持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筹措增持资金，李平申请终止履行未实施部分的增持计划。上述终止增持计划经东土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查验，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或经法定决策程序后终止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上述正在履行的承诺外，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东土科技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

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东土科技 2017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东土科技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6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34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062 号）、东土科技最近三年三会会议文件、东土科技对外担保的合同等文件、东土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东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x.court.gov.cn/>）（查询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 日），经查验，东土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

1. 根据东土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

日)，本所律师访谈东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东土科技提供的资料、东土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访谈东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2020年5月19日、20日），除下述情形外，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2018年7月31日作出的（2018）豫010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1）被告单位拓明科技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300,000元；（2）被告人常青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200,000元。拓明科技因不服以上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9月2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刑终915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前述判决、裁定，拓明科技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2011年，常青先后多次从拓明科技支出共50万元送给郭某某；（2）2011年，常青将郭某某所给发票共计91,655元在拓明科技报销；（3）2013年，常青向郭某某行贿20万元；（4）2016年4月，常青送给郭某某10万元现金。

根据东土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该案刑事卷宗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常青的访谈，申请人子公司拓明科技虽然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但考虑到以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1）2015年5月，申请人收购拓明科技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2015年8月，拓明科技变更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拓明科技的四项违法行为有三项发生在申请人收购拓明科技之前，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对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为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而2016年4月拓明科技的行贿金额仅为10万元，未达到该立案标准，因此拓明科技在该案中的违法行为主要发生

在申请人收购拓明科技之前。

(2) 由于拓明科技业绩大幅下滑，导致申请人在2019年度计提了约4.4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排除商誉减值影响，拓明科技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占申请人净利润比值仅为9.19%，因此，申请人的经营业绩未主要来自拓明科技，拓明科技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申请人收购拓明科技时在相关协议中对拓明科技的后续经营作出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除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外，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保持稳定”，拓明科技该次违法行为是由常青以现金形式行贿，申请人未参与，也不知情。

3. 根据东土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东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0年5月19日、20日），除下述情形外，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019年8月21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薛百华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115号），东土科技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薛百华于2019年8月16日卖出东土科技股票5.61万股，成交金额79.05万元，东土科技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薛百华作为东土科技董事及高级副总经理，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深交所提醒薛百华买卖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4. 根据东土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东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日：2020年5月19日、20日），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经查验，东土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披露的事项外，东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亚娟

毛国权

2020年5月22日